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24号

陕西春晖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0K7DP2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旺景国际大厦
第一幢1单元11层1111-18号房

法定代表人：张小波

我局于2023年3月7日对你公司负责的玄武岩、辉绿岩矿矿山开采及生产线运行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高陡边坡治理施工过程中，将渣土从平台抛撒至山下，未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扬尘较大。同时在传送带调试过程中未采取喷淋降尘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尘污染严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3月8日由张小波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证明违法主体）；

2. 张小波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3月8日由张小波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李相甲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3月7日由李相甲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3年3月7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6. 现场检查照片3张（2023年3月7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7. 柞水秦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春晖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矿山开采、生产线运营管理承包合同复印件1份（2023年3月7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调取，证明柞水秦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春晖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关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8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伍万元（ 50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